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在第2條，緊接「公司條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版)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B) 在第18條，緊接「該條例第57A部」數字之後，插入「及符合上市規則」數字。

(C) 在第36條，緊接第一句之後，插入此句：「但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該筆如此預付之數目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

(D) 刪除第40(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0.(i) 已就此清付本公司一筆收費，銀碼為港幣二元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高收費(兩者中較低者)。」

(E) 刪除第4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1. 已刪除。」

(F) 在緊接現有第92條之後新加入以下一條：

「92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刪除第103(B)(i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3.(B)(ii) 除上市規則另有列明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該決議或該建議乃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

- (1)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 (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H) 刪除第104(A)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4.(A) 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需退任董事職位。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選後在職年期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選之董事之間，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權應選連任。」

(I) 在現有第108條之末端新加入以下一句：「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J) 刪除第1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1. 股東之地址無論在香港或外地，均享有接收通告的權利。」

(K) 於第173條的第六行中，刪除「香港境內」數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家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主席)及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邱垂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商報刊登的內容。